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101年04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，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(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)之現任導師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。
- 三、績優導師之評選分為推薦、審查及評選等程序，評選後由學務處彙整造冊，經核定後頒獎。
  - 1、推薦：
    - (1) 由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送出推薦導師一至二名。
    - (2) 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並依據各項導師效能指標推薦。
  - 2、審查及評選：
    - (1) 由學院召開會議。
    - (2) 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，評選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後送學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導師效能指標如下：
  - 1、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：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(如：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，公、喪假除外，以承辦單位簽到、退紀錄為準)。
  - 2、導師知能研習：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(公、喪假除外，以承辦單位簽到、退紀錄為準)。
  - 3、班級經營：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，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(如班會、聚餐、班遊等，形式不拘)。
  - 4、導生晤談：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，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(個別或團體等，形式不拘)。
  - 5、學習預警輔導：期中學習預警後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，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。
  - 6、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。
- 五、各學院評選出之績優導師於每年9月導師會議時接受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狀及獎金6,000元。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，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，並推薦參選本校特優教師，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